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3〕33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《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》的批复

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：

沪环法〔2023〕86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《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》(DB31/1405—2023)，作为本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，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。请自行印发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此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3年6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